



2022年全国人大代表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 落实落细 高质高效 有声有色 出新出彩

□ 本报记者 朱宁宇

2022年,是本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任期的第五年。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围绕年度工作要点和代表工作计划,常委会落实落细《关于加强和改进全国人大代表工作的具体措施》要求,加强人大代表工作能力建设,密切人大代表同人民群众的联系,支持和保障全国人大代表更好依法履职,推动全国人大代表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

——创新举措,依托全国人大代表工作信息化平台,487件代表议案和9213件代表建议实现全流程在线处理,代表议案建议提、交、办工作顺利推进,圆满完成。

——克服新冠疫情影响,尽最大努力邀请代表特别是来自基层的未列席常委会会议的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全年邀请78人次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截至目前,共邀请1026人次代表列席,基本实现每位基层代表在任期内至少列席一次常委会会议的目标。

——常委会会议期间列席代表座谈会机制已经形成制度化。全年召开3次列席代表座谈会,62人次代表参加座谈,提出关于人大工作、民主法治建设、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意见建议41条,这些意见建议全部交由有关机关办理,办理结果逐一向相关代表通报。

——全年会同各选举单位组织1300余人次代表开展专题调研,形成120余篇调研报告。

顺利完成各级人大代表选举

选举人大代表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基础,是人民当家作主的重要体现。

2022年6月底,全国县乡两级人大换届选举全面完成。这次选举涉及10.64亿选民,是全过程人民民主最生动的实践。县乡两级一次选举成功选区分别占选区总数的99.8%和99.97%,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直接选举产生2629447名县乡两级人大代表,比上届增加151459名,增长6.11%。这次换届选举依法、安全、平稳、有序,广大选民热情高涨,选举环境风清气正,选举结果人民满意,彰显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特点和优势。县乡人大换届后,省、市、县两级人大代表也相继选举产生。

根据宪法和法律规定,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选举工作也有序进行。截至目前,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已由35个选举单位选举产生,即将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确认。

联系代表互动交流更加紧密

过去的一年,常委会同代表的联系、代表同人民群众的联系更加紧密。

一年来,常委会按照“做到真联系,取得真效果”的要求,拓展联系方式,丰富联系内容,提升工作水平,把工作建立在坚实的民意基础之上。

一方面,坚持和完善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制度。目前,156位常委会组成人员(不含香港、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共联系432位全国人大代表,其中,16位委员长会议组成人员联系91位代表,140位常委会委员联系341位代表,常委会组成人员通过座谈、走访、电话、邮件、微信、邀请参加调研等多种方式加强同代表的经常性联系,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全国人大常委会重点工作,就全国人大常委会年度立法项目、监督议题等主动征求代表意见建议,在审议相关议案、报告时予以充分反映;积极向联系代表介绍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进展情况,共同研究提出议案建议。如今,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实现“全覆盖”,常委会组成人员与联系代表互动交流,共同推进工作的局面已经形成。通过这一工作机制,代表与全国人大常委会联系更加密切,提出意见建议途径更加畅通,参与立法工作更加富有实效。

与此同时,作为本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密切联系代表、更好发挥代表作用的一项重大创新举措,常委会会议期间列席代表座谈会机制已经形成制度化的安排。2022年,全年共召开3次列席代表座谈会,62人次代表参加座谈,提出关于人大工作、民主法治建设、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意见建议41条。这些意见建议全部交由有关机关办理,办理结果逐一向相关代表通报。

2022年,代表对常委会立法工作和监督工作的参与不断扩大。常委会不但广泛邀请代表全过程参与立法调研,起草、审议等工作,还通过代表工作信息化平台上传111件法律草案,征求相关领域或具有相关专业

背景代表的意见建议;完善代表参与常委会执法检查机制,全年邀请57人次代表参加执法检查。常委会会议审议执法检查报告时,邀请参加过执法检查 and 领衔提出相关议案建议的代表列席。

专题调研是人大代表在闭会期间履行职的重要方式。通过调研,可以丰富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的内容和形式,拓宽联系渠道,让“金点子”转化为“好建议”。代表们可以更好地了解社情民意,发现具有共性、普遍性的突出问题,提出高质量建议,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

2022年,常委会围绕环境保护法实施情况,组织24个省(区、市)475位全国人大代表开展专题调研;围绕乡村振兴促进法实施情况,组织14个省(区、市)273位全国人大代表开展专题调研。此外,还组织12位澳门代表赴广西开展专题调研,重点了解向澳门供水水源地环境保护暨大藤峡水利枢纽工程建设和运行情况。组织开展跨行政区域调研视察,合理规划时间地点,因地制宜地采取“线下”“线上”相结合的方式,山东、河南部分代表围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情况”开展跨行政区域调研视察,四川、重庆部分代表围绕“加快推进川渝能源保障一体化建设,高水平服务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协调发展”开展跨行政区域调研视察。

代表议案建议办理落地落实

代表议案建议传递人民呼声,凝聚人民期盼,提出议案建议,是代表依法履职基本的、最主要的方式。

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期间,代表提出了487件议案,交由全国人大9个专门委员会审议,2200多位代表提出对各方面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9203件,数量创历史新高。这些建议统一交由208家承办单位研究办理。各承办单位高度重视,将建议办理与部门职责和重点工作相结合,加强与代表联系沟通,通过高质量代表建议办理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2022年,围绕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常委会重点工作以及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常委会确定了22项重点督办建议,涉及代表建议243件。这些重点督办建议由20家单位牵头办理,全国人大7个专门委员会做好跟踪督办,确保取得实效。

反电信网络诈骗法施行后各地强化系统观念 变“打击”为“打防管控”效果显现

□ 本报记者 蒲晓磊

为了帮助群众捂紧钱袋子,相关部门和单位在春节期间仍坚持在岗,打击防范电信网络诈骗。

近日,上海浦东国际机场海关在对入境快件进行监管时,查获伪瞒报SIM卡25000张。据了解,这批手机用SIM卡无需进行相关实名认证,一旦流入市场,可能会被不法分子用来逃避我国电信管理,进行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春节期间,甘肃兰州安宁公安共抓获涉嫌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嫌疑人12人,破获电信网络诈骗案件15起……春节前后,各地方和有关部门紧盯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及“黑灰产”,进行全环节、全链条打击。

既要雷霆出击,也要“未雨绸缪”。

警惕刷单返利诈骗,警惕虚假网络贷款诈骗,警惕冒充电商客服诈骗,警惕冒充公检法诈骗,警惕虚假投资理财诈骗,警惕冒充领导熟人诈骗……春节期间,国家反诈中心针对假期易发电信网络诈骗类型,制作防骗“心法”,送出春节“反诈福”。

2022年12月1日起,反电信网络诈骗法开始施行。两个多月的时间里,这部“小切口”法律为打击遏制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了有力有效的法治保障。《法治日报》记者注意到,反电信网络诈骗法施行之后,各地方和有关部门“打击遏制电信网络诈骗活动的观念更为系统——立足源头治理,综合治理,变重“打击”为“打防管控”并重。

“全社会反诈”氛围浓厚

2023年1月,胡先生接到一个192开头的电话,诈骗分子自称是某金融平台工作人员,询问胡先生上大学期间是否开通过学生贷款账户,随后又称银保监会要求注销在校大学生以及毕业大学生的学生贷款账户,否则会影响个人征信。按照诈骗分子要求,胡先生下载了视频会议软件并开启屏幕共享。通过胡先生在金融平台查询操作,诈骗分子掌握了其存款情况。诈骗分子称胡先生在该平台上还有存款,需将存款全部转至对方专用账户后才能成功注销,注销后会如数退还钱款。胡先生按照诈骗分子的要求,先后向指定账户转账人民币6万余元。

注销校园贷,降低贷款额度,消除不良记录,注销借贷账户,扣除违约金、利息费……公安部、最高人民法院近日联合发布5起虚假征信类诈骗典型案例,深入揭露犯罪手段,提出防骗识骗建议,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春节前后,有关部门和单位充分运用全媒体,运用案例,积极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

1月21日除夕,许多北京市民收到了北京反诈中心发送的一条反诈预警短信——北京反诈提示您:春节阖家欢,反诈视平安,陌生红包不领取,未知链接不点击,不刷单不裸聊,提高反诈意识,及时接听96110来电。愿大家远离电信诈骗,欢度佳节。

春运期间,太原铁路公安局针对春节前后容易

发生的电信网络诈骗案件进行法治宣讲,民警们结合近期办理的各类电信诈骗案件,让广大旅客对电信诈骗的常见手段有了直观认识,有效提升了防范效果。



近日,广东省东莞市公安局樟木头分局联合镇税务分局、镇市场监管分局及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在镇政府礼堂前开展了防范涉众型经济犯罪和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活动。樟木头分局刑侦侦查大队民警陈童童介绍说,春节假期是电信网络诈骗的高发时段,通过现场答疑、以案释法等多种方式,及时开展法治宣传,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广大群众的防范意识和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经济犯罪案件和电信网络诈骗案件的发生,降低群众损失。

“加强有针对性、精准性的宣传教育和防范预警,是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的重要实践经验,也是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的明确要求。可以明显地感觉到,自反电信网络诈骗法施行以来,各个方面的主体积极落实相关法律规定,履行宣传防范责任,这对于打造‘全社会反诈’有着积极意义。”中国政法大学传播法研究中心副主任朱巍说。

惩处措施更加有力

自反电信网络诈骗法施行以来,多地已依法开出“罚单”,取得了有力的惩治效果。

2022年12月1日,浙江杭州公安机关网安部门工作中发现,杭州拱墅区的蒋某以个人名义将自己的4张银行卡非法出借给赌博平台(另案处理)进行“刷分”,获利1600余元。杭州公安机关迅速出击,在辖区内查获违法嫌疑人蒋某,首次依照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对违法行为人作出行政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

“打击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违法犯罪人员是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中的重要工作。除了依照刑法等法律对电信诈骗分子依法惩处外,反电信网络诈骗法进一步完善了其他相关惩处措施。这些规定,为打击遏制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了全方位的法治支撑和强有力的法律武器。”华东政法大学中国法治战略研究中心副研究员孙煜华说。



2022年12月1日至17日,广东省公安机关共运用反电信网络诈骗法打击案件416宗,捣毁窝点128个,行政处罚633人,刑事处罚586人,对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活动迅速形成强有力的震慑。

反电信网络诈骗法在惩治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违法犯罪人员方面作出的多项具体规定,为打击遏制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了有力的法治保障。例如,反电信网络诈骗法对从事各类涉诈“黑灰产”活动进行处罚,包括非法买卖银行卡、电话卡,非法生产、销售GOIP等涉诈设备的,提供有关涉诈支持,帮助活动的,都规定了罚款和拘留,情节严重的,还要根据刑法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近日,江西省南昌市公安局青山湖分局成功捣毁一个运用GOIP网络设备进行电信网络诈骗的窝点,抓获团伙嫌疑人5人,涉案金额60余万元。目前,青山湖分局已对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的胡某某、胡某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对王某、庞某、刘某等3名涉案人员依照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第十四条、第四十二条规定,分别给予行政拘留10日,并处罚款,追缴违法所得。

“要综合治理,源头防范遏制电信网络诈骗,关键在于公民个人信息的保护特别是互联网服务提供者的主体责任落实。对此,检察机关应当坚持依法能动履职,破题开局,先行先试,通过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推动部门协同、齐抓共管,系统治理,实现以我管促他管。”浙江省人民检察院二级高级检察官何成林说。

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四检察厅主办检察官赵玮说,检察机关要加强内部衔接和外部协作,加大线索挖掘和调查取证,围绕涉诈高发领域和突出问题,统筹运用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方式,加大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力度,推动网络违法犯罪溯源治理、公益损害风险预防与企业合规建设。

公益诉讼力度加大

记者注意到,自反电信网络诈骗法施行以来,各地已经办理了多起反电信网络诈骗公益诉讼案。

2022年12月,广东省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一起曾某、李某等6名被告人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这是反电信网络诈骗法施行后,该院审理的首例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

2022年12月1日,浙江省三级检察机关上下联动、一体办理的首例反电信网络诈骗行政公益诉讼案件拉开帷幕——在义乌市网络安全应急指挥中心,义乌市网信办、检察院、公安局、市场发展委、市场监管局、邮政管理局、国安局、司法局以及电商平台、云仓企业等十余家单位负责人齐聚一堂,就电商云仓等新业态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召开圆桌会议。与会各方达成一致共识和会商意见,包括研究制定《关于推进义乌市电商云仓等新业态网络信息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出台《电商云仓物流行业网络安全行动规划》,指导督促行业企业完善反电信网络诈骗制度规范,加强行政监管与行业自律、企业合规有机衔接等内容。

“要综合治理,源头防范遏制电信网络诈骗,关键在于公民个人信息的保护特别是互联网服务提供者的主体责任落实。对此,检察机关应当坚持依法能动履职,破题开局,先行先试,通过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推动部门协同、齐抓共管,系统治理,实现以我管促他管。”浙江省人民检察院二级高级检察官何成林说。

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四检察厅主办检察官赵玮说,检察机关要加强内部衔接和外部协作,加大线索挖掘和调查取证,围绕涉诈高发领域和突出问题,统筹运用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方式,加大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力度,推动网络违法犯罪溯源治理、公益损害风险预防与企业合规建设。

“人民选我当代表,我当代表为人民。”2022年,在全国人大常委会秘书长杨振武的主持下,组织编写了《我当代表为人民——人大代表议案建议故事》,原汁原味呈现了一些议案建议提出和办理的全过程。

察民情、聚民意、惠民生。“民”字是代表工作最鲜亮的底色,伴随着一项项创新举措落地夯实,人大代表作用充分发挥,人民当家作主充分彰显,全国人大代表工作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脚步愈发铿锵。

2022年下半年,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在小白楼街道设立基层立法联系点以来,该立法联系点充分发挥直接与基层群众接触的优势。据小白楼街道党工委书记、人大工委主任杨熠介绍,小白楼街道搭建了涵盖9个社区人大代表联络站,51个居民网格集点,163家成员单位征集站,280余个社区社会组织,近500名信息员的工作网络,不仅成了立法的“直通车”,而且搭建了民意的“连心桥”。

节后上班第一天登门听取群众意见

□ 本报记者 朱宁宇 文/图

春节假期后,上班第一天,在天津市和平区小白楼街道挂职的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处长张晓莹跟同事一起,专门来到辖区解放路社区的视障患者吴阿姨家。

问候之后,张晓莹直奔主题:“吴阿姨,为了听到老百姓最真实的心里话,国家立法机关在小白楼街道设立了立法联系点,能把您的意见直接传递到人民大会堂。现在国家正在修改慈善法,您在日常生活中遇到过哪些困难?觉得法律有哪些不够完善的地方,还应当增加点什么内容?我们今天专门来听听您的想法。”

了解张晓莹一行的来意后,吴阿姨和家人很快打开了话匣子:“这些年,政府对残疾人的生活照顾得很到位,但残疾人社会参与,包括视力障碍患者在文体娱乐活动方面,还需要慈善力量多多关注。我之前参加过‘心目影院’为视障残疾人讲电影的活动,特别好,希望以后能有更多这样的活动。这次法律修改时,如果能增加一些这方面的鼓励措施就好了……”

走出吴阿姨家,张晓莹一行立即联系了天津“心目影院”院长郑伟,共同商讨筹划利用小白楼基层立法联系点建立长期合作,开展为视障残疾人讲电影的活动,帮助吴阿姨实现她的心愿,让广大视障残疾人借此感受文化艺术的魅力,真正融入社会生活。

随后,工作人员又来到辖区内享受医疗救助的韩阿姨家,街道重点优抚对象叔叔家等五个家庭,了解当前实践中慈善工作存在的问题,一起讨论了此次慈善法修改的重点内容。随后两天,工作人员结合走访了解到的情况对有关条款进行了延伸调研,并协助解决困难群众反映的问题。

“这几天,我们走访的家庭多数是困难群众家庭,由于种种原因,他们对国家立法知晓较少,平时更无参与渠道。通过这种方式,既可以听到他们真正的心声,更能让立法机关了解到以前无法了解到的情况,可以说是在一定程度上补上了以前的‘短板’。”张晓莹告诉记者,联系点会把走访了解到的基本情况连同和辖区内民政部门工作人员、慈善组织工作人员等座谈征求到的意见形成报告,反馈给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

2022年下半年,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在小白楼街道设立基层立法联系点以来,该立法联系点充分发挥直接与基层群众接触的优势。据小白楼街道党工委书记、人大工委主任杨熠介绍,小白楼街道搭建了涵盖9个社区人大代表联络站,51个居民网格集点,163家成员单位征集站,280余个社区社会组织,近500名信息员的工作网络,不仅成了立法的“直通车”,而且搭建了民意的“连心桥”。



图为天津市和平区小白楼街道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人员走访基层群众。

云南省人大及其常委会五年制定法规19件修改75件次

本报讯 记者石飞 在近日举行的云南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上,受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委托,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李三向大会报告省人大常委会工作。

报告指出,过去五年,云南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积极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紧跟省委贯彻落实党中央大政方针的部署安排,紧贴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期盼,紧扣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推进乡村振兴的阶段性法治化建设的需求,立足“四个机关”定位,依法履职尽责,为云南高质量跨越式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五年来,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省的地方性法规19件,修改75件(次),废止12件,通过法规性决定6件,批准州(市)地方性法规108件(次),批准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条例、单行条例92件(次);审议“一府一委两院”专项工作报告109项,开展执法检查29次,专题调研32次,专题询问14次,质询1次;讨论决定重大事项47项;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821人(次)。

报告对今后工作提出建议。报告提出,云南省人大常委会要贯彻落实中央、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贯彻落实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推进新时代云南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总体思路和奋斗目标,紧紧围绕“四个机关”定位要求,不断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依法行使立法权、监督权、决定权、任免权,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加强自身建设,在新时代新征程上奋力开创人大工作新局面。